张店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镇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要求，坚持公开透明，严格政府信息发布要求和有关规定，有序推进镇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镇政府网站信息及时更新和政务信息及时公开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相关政府信息。

（一） 按照制度抓好落实，确保工作有效开展。

2021年我镇按照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章制度要求，进一步优化管理方式、完善监督体系，持续做好政务信息的日常公开和资料收集、公示公告等，提高了公开效率、拓宽了公开广度。确保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运行。同时严格督促各村委做好村务公开工作，做到村务及时公开，并做到公开内容的及时更新，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，符合群众期盼。

(二)做好平台建设，畅通信息渠道。

镇政府网站能够及时更新政务工作动态，及各项政务信息及时公开，方便群众查询；镇、村两级持续做好政务、党务公开栏的内容日常更新工作，主动公开各类惠民、便民政策，接受各界监督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2021年镇政府上报政府工作信息130余条；在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工作信息176条，公开更新办公信息、人事信息等5条次，公开通知、公告类9条，做到了政务信息公开和信息渠道畅通，方便了广大群众查阅查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

1.政府信息在公开的内容、数量、形式表达等方面，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离；2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量还不够大，群众参与度不高，互动效应不明显。

改进情况：

一是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，围绕主题主线，围绕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切的重大事项，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；二是进一步创新公开形式和载体，发挥网络新媒体等的作用，及时进行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